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长鹰信质

公告编号：2017-104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6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-2017 年 12 月 26 日。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26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四楼 418 会议室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,865,8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16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51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,645,4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6612%。

2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,865,8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16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51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,645,4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66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新增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,865,8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,865,8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